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七

禮部

祭統恭請　神牌　執事侍儀　祭告

恭請

神牌○順治四年定。恭奉

太廟

神牌。用大學士尚書都統○五年四月。以恭修

太廟。遣官祇告。恭奉

神牌。暫安

後殿。六月

太廟工成。遣官祇告。奉安
神位於
正殿。○康熙九年題准。
太廟恭奉
神牌。
後殿用覺羅官。
前殿用侍衞。○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恭奉
列祖
列后神牌。暫安

太廟。遣官祇告
太廟。○二十年。
奉先殿工竣。遣官祇告
太廟。恭奉
列祖
列后神牌還御。○雍正十一年奏准。饗
太廟。奉
神牌。照
奉先殿用內務府官之例。用太常寺官。○乾隆元年奏
准。各

壇
廟祭祀。均於質明行事。向來太常寺官。於曉鐘時即請
神牌安設。俟
皇帝駕至行禮。嗣後祭
天
地
祈穀。俟
齋宮鳴鐘時請
神牌。各祭。於
皇帝降輿時請

神牌。
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內恭候奉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行禮。○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擇吉恭請
列祖
列后神牌於黃輿。暫奉安於
太廟中殿寢室。自興工以至告成。
奉先殿朔望暫停祭饗。每月薦新。掌儀司官詣
太廟薦獻。遇時饗。仍請
太廟神牌至

前殿。照常行禮。俟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安奉。○又議准。
奉先殿興工吉期。遣官祇告畢。鑾儀衛豫設黃輿五於
奉先殿前殿丹陛上。均南嚮序列。屆期。內務府總管率
屬詣
後殿上香。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謹奉安於黃輿內。一跪三叩。退。校尉舁輿。

輿前各列
御仗一對。禮部太常寺官各二人前導。內務府堂
屬執事各官均隨行。由
奉先門
協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出。至
太廟由中門入。至丹陛上北嚮序列。內務府官。各詣輿
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牌至

太廟中殿寢室内。依次奉安於
太廟各
神牌後。上香。一跪三叩退。自興工以及告成。均照前儀
於
太廟薦獻祭饗。俟工竣後。仍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二年。
奉先殿工竣。由
太廟中殿。恭請
奉先殿安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奉先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致祭。先期。開列王貝勒貝子等。奏請
欽點十四人恭奉
神牌。屆期內。務府官於
奉先殿照大饗禮陳設祭品。鑾儀衛官豫設黃輿五於
太廟丹陛上。均南嚮。至時。請
神牌官詣
太廟中殿各寢室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奉先殿
神牌。禮部太常寺官前導。由中路至丹陛。各安奉黃輿
內。行一跪三叩禮退。校尉舁輿。
御仗五對。禮部太常寺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進
端門
午門中門由
協和門出。
神牌黃輿至
午門。禮部堂官奏請
高宗純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至

景運門外降輿。率諸王貝勒貝子公暨陪祀之內
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補服在
誠肅門外西旁東嚮立。恭候
神牌黃輿至。
高宗純皇帝率諸王以下跪。候過。前引大臣十人。贊引
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高宗純皇帝隨後行。
神牌黃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升中階至丹陛上北嚮。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左門入。太常寺官引恭奉

神牌之王等由東西門入。掌儀司官引陪祀内大臣侍
衛由東西角門入。俟校尉退。司拜褥官布拜褥
於丹陛上。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升東階。至
神牌黃輿前正中。行一跪三拜禮。王等由東西階至丹
陛上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率王等就
神牌黃輿前跪。恭奉
太祖神牌。諸王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輿由殿中門入。安奉於各
寶座。司拜褥官布拜褥於香案前。
高宗純皇帝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咸隨行禮。禮畢。王等
退出殿外。至丹陛上各就班序立。司拜褥官布
拜褥。
高宗純皇帝就拜位行禮。與朔望同。禮成。俟樂闋。
高宗純皇帝詣
太祖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王等亦各詣
列聖
列后香案前隨行禮。各恭奉

神牌由穿堂中路進至
後殿依次奉安於各
寢室。
高宗純皇帝率王等詣各香案前上香。就拜位。行一跪
三拜禮。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殿左門出。自
奉先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升輿還宮。○七年奏准。向例各
壇

廟供奉
神牌。每月朔望。奉祀官詣
殿上香。嗣後凡
天壇
祈穀壇
地壇
太廟。每月朔望前一日。仍令看守各官啟
殿拂拭
神幄。屆期太常寺堂官各一人上香行禮。以昭誠敬。其
餘均令奉祀官行禮。○十四年奏准。祭日請送

神牌。向用太常寺官恭奉。嗣後請令禮部尚書一人上
香行禮。其恭奉
神牌。仍用太常寺官。
太廟神牌。用宗室覺羅官恭奉。其上香行禮。令宗人府
王公暨朔望上香之王公內。每祭以二人將事。
○又議准。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恭照
奉先殿式敬謹修造。俟造成。謹擇吉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以便安裝工竣仍請
神牌還御十六年奏准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敬謹造成照例遣官一人於
中殿行祇告禮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朔望上香之王公二人分詣
神牌前上香行禮宗室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王公禮部太常寺堂屬官前導由中路行至

前殿。安奉於各黃幄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每日即

於黃幄前上香。其祗告事宜。由太常寺奏辦。祝

文由翰林院撰擬。黃幄由工部豫備。○是年。

太廟中殿神龕寶牀。安裝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中殿。遣官祗告。並王公上香。宗室宮恭奉

神牌。均如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儀。禮成。

高宗純皇帝親詣上香行禮。○三十八年。

太廟
神牌字色加飾。前期。工部太常寺官。敬除
太廟潔室。設黃案供備如儀。屆日。遣官告祭
太廟中殿後殿。祭畢。禮部堂官恭詣
列祖
列后神牌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宗室覺羅官恭奉
神牌。禮部太常寺堂司官前導如儀。至
太廟潔室。依次奉安於黃案
寶座上。行一跪三叩禮。禮部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
退。工部太常寺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

修理漆飾既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上香。行三

跪九叩禮。恭視工部官增飾

神牌題字。諏吉恭請

神牌還御。及遣官告祭均如儀。○嘉慶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與禮綦嚴。所有舁亭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

威儀。用昭誠敬。乃日久疏懈。鑾儀衛舁亭人役。或間
有不用正身校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數照應。殊非敬
慎嚴肅之道。嗣後恭遇
大祀。著鑾儀衛揀派熟習擡舁正身校尉。並添派職官
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校尉花名。
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十四年奉
旨。四月初九日諏吉恭修
皇穹宇
皇乾殿內供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牌。著派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瑆

前往敬謹行禮。至恭請
神牌。該衙門未經聲明請派何員。此次著儀親王永璇
成親王永瑆分詣
皇穹宇
皇乾殿。於行禮後。敬請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牌。安奉
龍亭。至
神庫供奉。照例行禮。俟恭修告竣。仍著儀親王永璇
成親王永瑆。恭請還奉
皇穹宇

皇乾殿。嗣後遇有敬修
神牌之事。即著派出行禮之王大臣恭請。用昭誠敬。著
為令。○同治十二年奏准。恭修
皇祇室。移請
神牌安奉
神庫。至工竣後
神牌還御。均照向例用太常寺官恭奉。
執事侍儀○順治八年定。凡
親祭
壇

廟恭接福胙。均用侍衛。○十六年定。凡恭奉福胙。均用
禮部官。○康熙十年題准。每饗
太廟。
後殿獻爵。用覺羅官。
親詣致祭。
前殿獻爵接福胙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官。其
郊壇及中祀各
壇廟。
皇帝親祭。接福胙均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滿漢
官。○又題准。凡祭各

壇
廟
親詣行禮。用光祿寺堂官恭奉福胙。○雍正五年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有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
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即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各祭祀。皆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期一日。復至各
壇
廟中演禮。嗣後應令執事等官。均以前二日演禮於凝
禧殿。停其前一日赴
壇
廟演禮。○十一年奏准。向例
太廟獻爵用侍衛。獻帛用太常寺官。嗣後照
奉先殿制。饗
太廟獻帛爵。均用侍衛。○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用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奠帛獻爵。○三年奏准。奠帛獻爵。增

宗室將軍六人。○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二十四人。○十年奏准。朔望

太廟上香。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又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十四年

諭。稽古虞書秩宗典三禮。周官宗伯掌邦禮。而首以吉

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春官典祀。職奠重焉。乃者

郊壇

宗廟。以太常為專司。而禮部堂官不莅其事。非古也。治

神人和上下敬服乃職其所有事者何在大學士會同該部並會典館總裁官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
兩郊大祀
皇帝先期躬省
壇位
親閱籩豆禮部尚書侍郎皆陪從侍儀視牲省牲仍
照例題請
宗廟
社稷

日

月

先農各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孔子廟。前期省牲。及祭日視陳簠簋籩豆。均以

禮部堂官一人。敬率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恪。

再

壇

廟內

躬親對越之地。並用禮部堂官二人。都察院堂官二

人。分立東西侍儀。以隆體制。其陪祀王公百官

行禮處監禮。仍用御史禮部司官。○三十九年

諭。祭祀

前殿用獻爵人二十員。多取五人備用。祭祀

後殿用獻爵人十幾員。多取三員備用。不可缺外多挑

取。其正缺應用幾人。備用應取幾人之處。著宗人府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獻爵定二十五缺。覺羅獻爵定十五缺。○

嘉慶四年奏准。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十五年

諭。
壇
廟大典。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員。於穿孝期內。
或仍當差。或竟行停止。未能畫一。著大學士會同禮
部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官遇有期服以上者。俱應准其兩月不
與祭。其大功小功緦麻仍照舊例。並令太常寺
及各衙門執事官陪祀官侍儀監禮前引後扈
各官。及查
壇

廟之王大臣。一體遵照辦理。以重祀典而符體制。其不

上

壇入

殿之隨扈官員。仍照常當差。○又奉

旨。此後恭遇

郊壇大典。即不上

壇入

殿之員。其持服未滿二十七箇月者。亦一體不穿朝服。

毋庸扈從前往。止穿蟒袍補服迎送。○二十五年奉

旨。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百

日後恭值
郊壇大祀。祭前一日。著仍穿蟒袍補服。隨至齋宮護衛
直宿。祭日。著穿常服。各在上馬處祗候。禮成後再一
體扈從。其滿漢各員。有期服及大功以下者。不與祭
日期。仍照舊例行。○道光六年奉
旨向來恭遇
圜丘
祫祭
祈穀大祀。太常寺執事人員。屆期移取內務府貂褂三
十四件。以補裘事服用。祭畢。仍行交還。茲據松筠等

奏現在執事等官。計有五十餘員。或服貂褂。或穿補服。未能畫一。嗣後除該寺堂官應服貂褂外。其餘執事官員。俱著一律穿用補服。毋庸移取貂褂。○咸豐

三年

諭

天壇大祀鉅典攸關。凡陪祀之王公大臣以及執事各員。均應整齊嚴肅。嘉慶八年。欽奉

諭旨。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准其坐轎至二層門外。此外頭品年未六十五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坐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等因

欽此。煌煌
聖訓。允宜永遠懔遵。乃近來執事大小各員。往往不遵
舊制。任意出入。殊非恪恭將事之道。著申諭各衙門。
嗣後
郊壇大祀。均應遵照嘉慶年間
諭旨。並着稽查
壇
廟王大臣並稽查
壇門
壇牆各大臣等。一體認真查察。如有不遵定制之員。即

行嚴紮。其僕從跟役排擠喧譁及閒雜人等闌入者。
一併查拏懲辦。
祭告。
登極。
授
受大典。上
尊號
徽號。加上
徽號。
皇太后聖壽大慶。

萬壽聖節大慶。
册立
皇太子。均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並致祭
嶽鎮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

大婚。

冊立

皇后。先期祇告

天

地

太廟。尊封

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
升祔
太廟。
配饗
郊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並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追上

尊謚

廟號○加上

尊謚○奉移

梓宮○建造

陵寢○奉安

地宮○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並致祭

陵寢

几筵

后土

陵山○○

親征

命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太歲

火礮

道路之神。大軍凱旋。平定邊徼。並祇告

奉先殿。致祭

陵寢。釋奠於

先師。致祭
嶽鎮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展謁
陵寢。及
巡狩方嶽。均祇告
奉先殿。
回鑾至京同。○
皇帝巡幸所至。

親祭方嶽未至之地。

特命督撫就近遴委大員徧祭

嶽鎮海瀆。所過

名山大川。分遣筆帖式由京齎送祭文香帛。

帝王陵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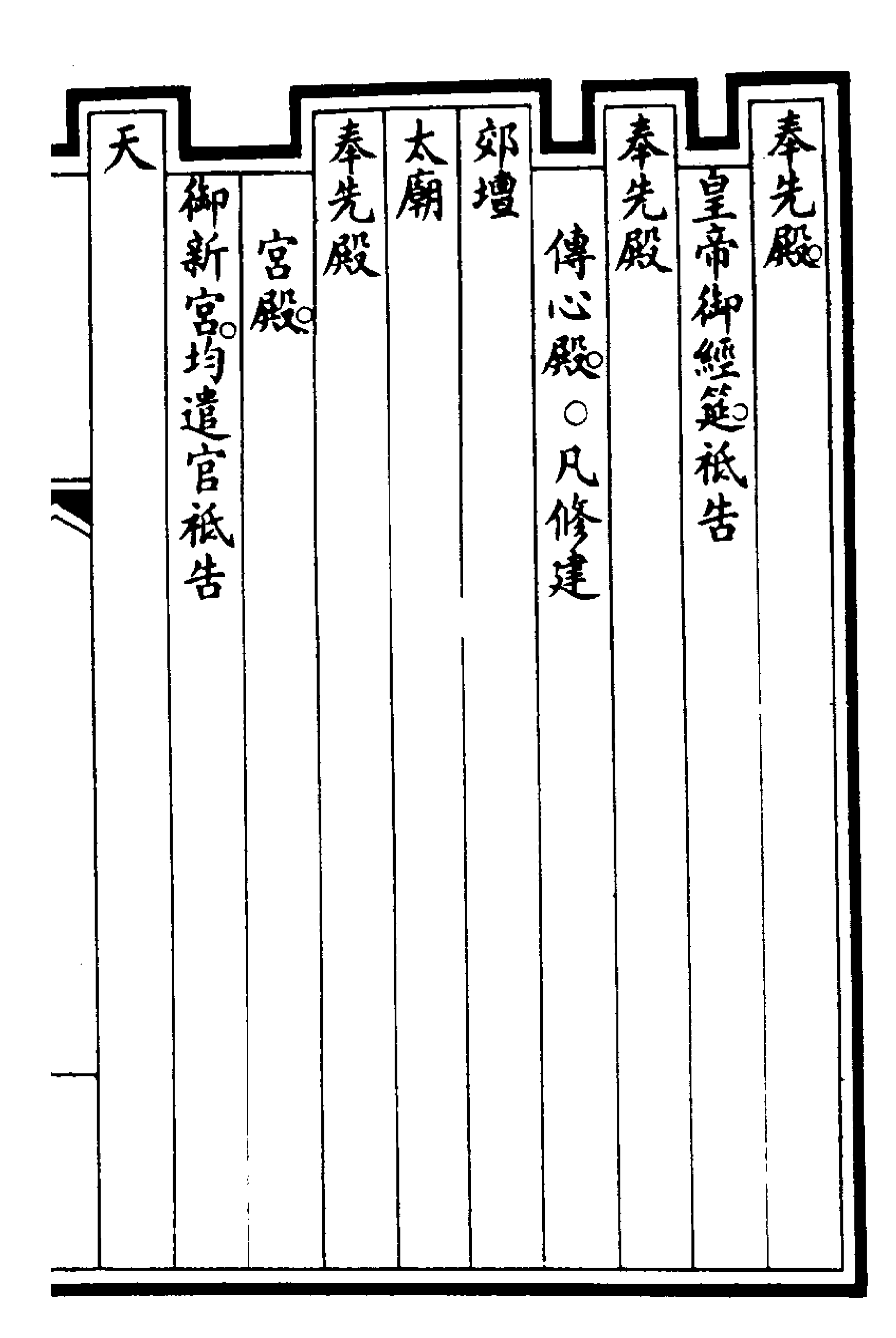
先聖先賢忠烈暨名臣祠墓在三十里以内者。均遣

官致祭。詳見巡幸事例。○凡歲暮祫祭。功臣配

廟。皆先期祇告

太廟中殿後殿。

躬耕耤田。祇告



奉先殿
皇帝御經筵祇告
奉先殿
傳心殿○凡修建
郊壇
太廟
奉先殿
宮殿
御新宮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興工破土安磉石合龍安門。均遣官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迎吻。祭
琉璃窯神。並經過之
壇
廟正門
皇城
紫禁城各門。如修建

嶽鎮海瀆及諸神廟宇。
特頒御書。並遣官懸扁致祭。○凡歲旱祈雨。遣官祇
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祭告
社稷壇。三復不雨。乃行
大雩禮。○凡祭告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祭品。由
太常寺承辦。遣祭外省應用祭品。由所在地方
官敬謹辦理。惟告祭

奉先殿。太常寺會同內務府辦理。

嶽鎮海瀆。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均由部開列承祭官職名。恭候

欽命。兵部給予勘合。各給

欽差牌。

御仗龍旗黃繖。欽天監選擇吉日。屆期。陳祭文香

帛於

中和殿。恭請

皇帝親閱遣行。如不

親閱。本部堂官謹閱祭文香帛。實封陳於本部堂上。
堂官一人具朝服。祇授承祭官。交筆帖式齎奉
前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八

禮部

大祀　南郊大祀

南郊大祀○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祀

天於

南郊。

諭。古帝王當未知火食之前。即行祭禮。用生牢致饗。後

世特踵而行之。未之有易耳。況

上天之胙。分給衆官。令各於其家饗之。是反汙褻也。可

熟而薦之。於是定制祭
天用太牢熟薦。○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順治元年七月癸巳
世祖章皇帝以定鼎燕京。遣官告祭
上帝。○十月乙卯朔。
親祀京師
南郊。告祭
天
地、

即皇帝位。是日黎明。

大駕出宮。親王以下文武百官從。鹵簿前導。不奏樂。出

大清門。詣

圜丘。禮官恭導贊引如儀。乃迎

神。三上香畢。

世祖章皇帝行四跪四拜禮。羣臣隨行禮。奠玉帛獻爵。

祝曰。大清國皇帝臣　　敢昭告於

皇天

后土。

帝鑒無私。眷隆有德。我

皇祖寵膺

天命。肇造東土。建立丕基。及我

皇考開國承家。恢宏大業。臣以眇躬。纘承鴻緒。值明祚

將終。姦雄蠭起。以致生靈塗炭。徯望來蘇。臣欽承

祖宗功德。倚任親賢。爰整六師。救民水火。埽除暴虐。撫

輯黎元。內外同心。大勳克集。因茲定鼎燕京。以綏中

國。臣工衆庶。僉云

神助不可違。輿情不可負。宜登大位。表正萬邦。臣祗荷

天眷。以順民情。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告

天即位。仍用大清國號。順治紀元。率由初制。伏維

天
地佑助。早靖禍亂。載戢干戈。九州悉平。登進仁壽。俾我
大清皇圖永固。為此祈禱。伏惟
歆饗。謹告。讀畢。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行一拜禮。亞獻終獻徹饌送
神皆如儀。
世祖章皇帝復率羣臣行四跪四拜禮。望燎灌奠如儀。
九奏樂章。改和為平。○又定。每歲冬至日。大祀
天於
圜丘。以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從祀。○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
親詣行禮。冬至前三日。以將行
親郊。祭告
太廟。是日。禮部太常寺官設齋戒銅人於
武英殿正中。越二日。奉三亭於

武英殿儲祝版祭帛香燭金鑪。祝版上書
御名。送至
圜丘。正祭日。禮部尚書奉
皇天上帝神牌於龍亭内。奉安
郊壇第一成正位。奉安
從祀四神牌於第二成。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禮成還宮。告
太廟。○二年。定
郊祀齋戒及設玉帛祝文香亭禮節。○三年。設守視
天壇

地壇
社稷壇官員。○四年奏。祀
南北郊及
社稷壇。俱用生牢。惟
南郊進胙牛一。奉
旨。如朕親祀。則照例進胙牛。遣官則止。○十二年
諭禮部。
郊祀大典。朕自即位以來。必誠必敬。閒遣官恭代。亦必
如禮致齋。今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祀
天。已於十九日遣官恭代。但因駐蹕南苑。致齋日期。爾

部未經題明內院諸臣亦未奏知偶失記憶忽然猛省不勝悚惕朕爲天之子昭事當虔既有踈忽何敢自隱即選擇吉日祇
中祭告爾部奏行○十四年
諭南郊祀天禮宜嚴重其前祀五日朕親詣視牲祀前一日朕親宿齋宮如遣官恭代亦著詣
壇齋宿視牲永著爲令○又定修理天壇

神牌。遣太常寺卿一人。赴
神位前上香。行二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於
神庫內修理。告成之日。仍恭奉
神牌至原位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退。○康熙三年
諭。冬至
四從壇分獻。向來遣副都統侍郎不合。應以都統尚
書一品大臣分獻。○十二年奏准。神樂觀內大殿內。
所懸太和殿三字扁額。改為凝禧殿。○四十六
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
諭。
郊祀大典。諸臣以天時嚴寒。請朕勿親詣行禮。朕身體
彊健。步履安和。毫不知倦。若果稍有患苦。即遣皇太
子或大臣代行典禮。何不可之有。今身既無恙。可欺
妄乎。況年齒漸增。正欲乘未老之時。躬親行禮耳。○
五十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

諭。朕躬安好如常。必親祭方展誠心。朕今年已六十。行
禮時。兩旁人少為扶掖亦可。○五十四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用
御定雅樂。○五十七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遣官恭代。
諭。十一月冬至祀
天。明日即應齋戒。朕因足乏力。來至湯泉。身雖在此。瞻
望

郊壇。不能釋懷。爾等傳諭太常寺。令將齋戒銅人。照常
送至乾清門。朕在此照常齋戒。其祭祀人員齋戒務
令恭敬。○五十八年
諭。祭祀
天壇。朕雖年邁。必欲親詣。於祭前升
壇瞻仰。省視俎豆。量力跪拜。退處帷中。俟恭代親王行
禮畢。然後回鑾。將朕親詣之意。於祝文內序明。○雍
正二年奏准。
天壇大祀。
上帝位前金鑪一。幄前門鑪二。

配位前金鑪各一。應於各鑪上設蓋。祀時委太常寺官
各一人。恭俟
皇帝上香後。即行安蓋。其鑪蓋行工部製造。○八年
諭。朕自御極以來。每值
圜丘大祀。必親詣行禮。至誠至敬。以展對越
上帝之悃忱。今年冬至之日。恭遇
皇考聖祖仁皇帝忌辰。禮部太常寺引康熙三十九年
及四十五年正月初七日祭
祈穀壇。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恭代之例。奏稱今年

郊祀之期。應照此例遣官恭代。朕為此五中艱轉。今年

不親行

郊祀之禮。於心甚為不安。其如何得展朕心而又符合

典則。著大學士九卿敬謹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記稱君子之祭。必身親莅之。有不能親則使人攝可也。周禮春官。亦稱大祭祀若王不親則攝祀。唐宋之制。大祀與國忌同日者。樂備而不作。然議者謂饗神不可無樂。未若攝祀之當乎禮也。應仍遣官恭代。以展明禋。乾隆七年奏准。

郊祀典禮最鉅。是以歷代制度。車輦儀仗。備列尊崇。所

以肅典祀而重禮制也。周禮祀天用玉輅。晉宋
以後。並皆遵循無異。唐宋參用大輦。或乘輦自
齋宮赴壇。或祀畢御輦還宮。雖儀節間有不同。
皆乘輦輅。應加參定。凡遇

親祀

南郊前期詣

齋宮。以

御玉輦為宜。○又定

躬詣

南郊禮節。鑾儀衛鑾儀使率屬陳

大駕鹵簿於
午門外。奉輦官進玉輦於
太和門階下祇候。巳刻。太常寺堂官恭請
皇帝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輿升輦。鑾儀衛鑾儀使跪奏。請發
鑾駕。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翊衛諸臣。照例於應乘馬處乘馬。左
右傍輦從行。至
南郊。於

昭亨門外降輦贊引官二人恭導

皇帝由

昭亨門左門入詣

圜丘視

壇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廚視牲牢畢贊引官二人恭導

皇帝出內壝南左門外壝南左門至

神路西升輦詣

齋宮如乘禮輿則輦作陳從祀官蟒袍補服按左右翼立

齋宮外。候
皇帝降輦升禮輿入。乃退。各歸齋所。是夜嚴更宿衛。
警蹕環巡。次日。太常寺堂官。按時請
駕。乘禮輿出
齋宮。升輦。至
神路西降輦。入更衣幄次。俟安奉
神位畢。
皇帝具禮服出幄次。贊引官二人恭導。詣
壇行禮。祀禮既成。
皇帝入幄次更衣畢。出

昭亨門升輦。是年奉旨嗣後凡大祀禮畢還宮俱乘禮輿至

太和門。鑾儀使奏請降輦。升禮輿還宮。○又奏准

大祀

圜丘

祈穀

方澤供設鑪鐙籩豆。均於

駕未至前陳設。惟進俎俟典儀官於獻玉帛之後唱

進俎。庖人始於壇下舁進。香鑪鐙几亦須移於

兩旁。俟沃湯畢。始安復原位。倉卒間豈能必其

端正。且進俎九十餘人。環繞壇上。求免進退不

齋。嗣後大祀
圜丘
祈穀
方澤所進之俎。亦如籩豆豫先陳設。其獻玉帛後。典儀
官唱進俎。止須執湯壺官進前沃俎。贊引官恭
導
皇帝詣
神位前拱舉進俎。毋庸庖人臨時昇進。其香鑪鐙几。亦
省移請之煩。○又奏准。向例大祀
天

地
祈穀。如
皇帝親詣行禮。迎
神樂作。
皇帝詣各
神位前上香。復位後。東西兩門鑪司香官。始行點香安
鑪蓋。嗣後照各
壇
廟於請
神位時。兩門鑪豫為點香熏壇。其安設鑪蓋。照時饗

太廟例點香畢隨安鑪蓋○又
諭禮部奏稱冬至前一日視祝版常例御補服今恭遇
皇太后聖誕值穿吉服日期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
袍袞服等語朕思乘輦前往齋宮鹵簿全設大禮所
關自應御龍袍袞服嗣後若遇豫日應詣齋宮齋宿
之祭其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袍袞服隨從人等
皆穿吉服永著為令○十二年
諭朕惟致敬
郊壇宜從典制乃者朕於大祀前期一日恭詣
壇位躬親省視展潔告虔良云周備惟是

神主向藏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考之唐開元禮。先期升主陳設。省視復收。朕思
因省視而陳設
神主。有違神道靜穆之意。未協寅恭嚴事之誠。應於躬
省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上香行禮。分獻官詣

配殿行禮。肅將悃忱。以伸對越。但事屬創舉。著大學
士會同該部詳細定議。並恭請
壇位後親視籩豆之處。具儀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
皇帝御
齋宮日。詣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內上香。次詣
壇視

壇位。又次

閱籩豆畢。詣

齋宮。其恭詣

神庫閱籩豆之處。太常寺前期恭行請

旨。如奉

旨親詣。前期一日。太常寺進

親詣禮節。如奉

旨遣官。太常寺照例具奏請

旨遣官恭視。○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均不齋戒陪祀。蓋因會典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以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是以親王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咸不陪祀。朕思王等天潢近派。原與臣僚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等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至曠誤。惟親行扈從。亦為合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僚表率。尤當敬謹齋宿。以為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蓋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以下。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

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十四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齋一思慮。記曰。齋者耳不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晝角嚴鼓以為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鼙。軍中之容。豈所謂專致其精明者與。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其會同該部定議以

聞。欽此。遵

旨議定。齋戒以交神明。防外聲之感。乃以肅內心之敬。

鼓本樂器。而用兼施於軍。角為軍樂。而後遂設

於鹵簿。齋壇之夕。嚴更鼓。吹畫角。其義誠無所

取。嗣後

齋宮吹角嚴鼓。悉行停止。以昭肅穆。○又議准。

兩郊壇宇。歲修向有着令。而金碧采章。或日久不鮮。階

級甎甓。閒有損闕。壘赤閒有漫漶。均應敬謹修

理。俾可經閱久遠。其

壇內供器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恭請

神牌於別殿安奉。
天壇大饗殿地處尊嚴。應於繕修
皇穹宇時。恭請
皇天上帝神牌
列聖神牌於殿內安奉。兩廡安設
從壇神牌。俟工竣後。乃節修
皇乾殿。○又
諭。
圜丘張幄次。及陳器品處過窄。既議鼎新。可將
圜丘三成臺面。仍九五之數。量加展寬。則職事者得以

從容進退。益昭誠敬。爾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圜丘舊制。照明宫司尺。一成徑廣五丈零九寸。當九五之數。稍涉牽合。而三成用十二丈。則於奇義無取。今照律呂正義所載古尺制度。一成面徑九丈為一九。二成面徑十五丈為三五。三成面徑二十一丈為三七。則天數一三五七九。於此而全。合三成徑數。共四十五丈。脗合九五之義。幄次亦可加展廣深。陳設器物。職事人員。咸得從容進退。以昭誠敬。其壇面甎塊。原制上成係圜

面九重。二成係七重。三成係五重。雖均按奇數取義。而各成遞減數目未免參差。今壇面既加展寬。應均用九重。遞加環砌。一成自一九遞至九九。二成自九十至一百六十二。三成自一百七十一至二百四十二。體制庶為整齊。惟金甎向例不過方二尺餘。今每塊長闊至三尺五六寸。勢難用甎。應取用艾葉青色石。庶質性堅良可以經久。至每成四陛之外。闌版圍繞。每成四面。一成每面十八扇。二成每面二十有七。三成每面四十有五。總計三百六十扇。亦與周天度

數相符。以上三成臺面。並開版長闊高厚。階級
廣深。均按古尺略加增減。悉與九數相合。以上
應乾元之法象。○十五年奏准。
圜丘展寬。幄次亦應更新。
皇穹宇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帷幔。並供奉各案外帷。均應用青色織金龍
緞。以符體制。
圜丘壇面既改用青石。其張設幄次所需柱木。即於壇
面鑿眼安設。無事更用拴絆石鼓。致礙進退趨

踰。其
皇穹宇臺面前檐砌墁。舊制雜用石與琉璃。並照
圜丘壇制均用青白石鋪墁。以昭畫一。○又奏准。
圜丘內外壝牆。
皇穹宇門樓圍垣。向覆綠瓦。均改用青色琉璃以符體
制。又
皇穹宇扇面牆垣上截。舊飾青灰。並改用青色琉璃砌
墁。○又奏准。
天壇內供奉
神龕寶座。一切器用塗飾丹漆。並蓋袱等物布帛色雜

用青黃。均照制禮從類辨色從方之義。將
天壇陳設器物。色皆用青。○又奏准。
郊壇陪祀官。行禮雖有定位。但皆臨時設立版位。恐就
列不免參差。難以整肅。嗣後仿
殿陛朝儀。於行禮處安設品級拜石。按班就次。庶
免隕越。其內壝門內東西陳設樂器。亦於地面
立石。俾方位昭然。○又奏准。
天壇興工。先於
祈穀壇經始。俟繕修完竣。乃節修
皇穹宇

圜丘。○又奏准。

圜丘

祈穀壇

方澤臺階上下陳設銅鼎。鼎成式不一。體制亦麤應將舊

鼎各按方圓改鑄。又舟以承尊。各壇所設尊案。

體制不齊。請

三壇正位設案一。可受一尊。

東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三尊。

西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二尊。以昭畫一。○又奏准。

南郊設請

神位龍亭十。以備祭祀時迎送之用。○十七年奏准。修

理

圜丘

皇穹宇擇吉興工。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詣

皇穹宇。以奉請

神牌祇告
皇天上帝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至
祈年殿敬謹安設。興工之日。各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修理
祈穀壇禮同。○十八年奏准。
南郊工竣。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擇吉恭請
神牌還御。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至日。恭詣
祈年殿奉請
神牌還御。太常寺鑾儀衛官。率校尉設龍亭於

祈年殿前。禮部尚書詣
殿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畢。太常寺官詣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恭請
神牌安奉各龍亭內。跪叩如初。拜亭依次行。出
祈年門進
成貞門至
皇穹宇。恭奉
上帝神牌。
配位神牌。
從位神牌。奉安

皇穹宇。上香行禮如前。○三十五年
諭。朕祇肅明禋。恭遇
郊壇大祀。竭誠致慎。向於致祭
圜丘。先期敬宿齋宮。必躬詣
神位前升香展禮。其省視籩豆。臨期由禮臣請旨。或循
例遣官。或降旨親莅。而朕每親莅者多。今朕年屆六
旬。
郊祀大典。歲歲躬行。即將來晉袠日高。仍當弗懈益虔。
惟是儀文品節之間。略宜折衷至當。可以永遠率由。
行之無斁。如先期赴

壇時。

神位前允宜躬親展謁。其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
莅事。不必更請旨。至赴
壇所經道路。向由
昭亨門外降輦步入。第步履遥遠。當質明行事。轉恐
失儀。嗣後應改由
廣利門入。於向時祭畢乘輦處降輦。○三十七年

諭。朕御極以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每屆
郊壇大祀。必躬親昭事。用展誠悃。三十七年於茲。未敢

稍懈。向來詣

壇行禮日。由降輦進至拜位。以迄薦獻禮成。中閒履蹈升降。儀節最為繁重。朕惟虔恪以臨。無有懈忽。今自念春秋已逾六旬。其於動容周旋。差不能及前此之從容中節。幸朕躬康彊如昔。仍得祗循儀度。經久不渝。第思敬意所持。貴乎內外交養。若精力過勞。恐心志轉未能純一。與其拘於行走末節。弗克致其寅恭。且或因此而憚於親詣。何如酌損步陟繁文。得專於升馨告備時肅將劼毖。更足以嚴對越而抒誠素乎。自古履帝位而臻壽考者。載籍曾不多覯。我朝景運

遐昌。化成熙洽。上荷

昊蒼鴻眷。

列祖貽庥。朕自周甲已逾。勵勤未怠。真可謂國家祥瑞之大者。茲特降此旨。非敢惜其勞。惟期要之於久。從此更增年歲。當永矢此昭格之誠。我世世子孫承庥衍慶。即可奉此為法宗。且知朕六十歲以前。不憚經曲之繁。六十歲以後。冀申專一之敬。初無二致也。所有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無關大體諸儀節。如何酌定合宜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奏。
郊祀前一日。
聖駕先期莅
齋宮。乘步輦。入自
西天門。由
齋宮南
御禮轎。至
神道西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穹宇上香。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還

齋宮。至
壇內閱視
壇位。即令原遣視牲之親王恭代行禮。祀日。
聖駕自
齋宮乘輦。行至
神道西階下幄次相對處降輦。升階。由
櫺星左門步入。禮成。仍於降輦處
御禮轎還宮。其行禮時
聖躬初升至二成拜位立。贊引奏升
壇。

聖躬升階上香畢。還至二成拜位。行迎
神禮。典儀官唱奠玉帛。
聖躬升階行奠玉帛禮。還就讀祝位立。以次進俎。三獻
及飲福受胙。禮成。仍還至二成拜位。行謝福胙
及送
神禮。○三十八年奏准。
天壇配幄
列祖神牌。字色模糊。理應敬謹次第修理。恭查奉移
兩郊
神牌禮儀。前期。工部太常寺官。潔除供奉祝版各

神庫。設黃案供備如儀。居日。遣官告祭
皇天上帝
皇地祇暨
列聖神位。祭畢。太常寺備請
神亭以次安設。至時。禮部堂官恭詣各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奉
神牌。奉安於各亭內。行一跪三叩禮。退。校尉舁亭行。禮
部太常寺堂司官前導如儀。至
神庫前亭止。太常寺官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神庫黃案
寶座上。禮部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工部太常寺
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修理漆飾旣竣。
滿漢大學士各一人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恭視
工部官增飾
神牌題字。仍諏吉恭請
神牌還御。及遣官告祭。均如上儀。○三十九年
諭。朕臨御以來。恆以敬
天報本為要。不敢稍有怠惰。凡
壇

廟大祀必親詣行禮。自降輦以至禮成。必敬必誠。至三十七年。朕年逾六旬。始敕大學士及該部。將降輦步行之遠近及升降之無關鉅典者。酌減一二。蓋欲稍減步履之小節。蓄養精力。期於大典益致恪恭。亦因朕年逾六旬。始如此酌量節減。所以益矢誠敬也。萬世子孫。其敬識朕意。於諸大祀。設非年至六旬。一切典章。斷不可稍減。儻蒙

上天垂佑。年逾六旬。方可遵朕現在所行舉行。將此永著為例。○四十年

諭。朕每遇

郊壇大祀。必親詣行禮。歷四十年如一日。弗敢稍有懈弛。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敬之心。仰期

昭格。凡諸升降拜獻。毋愆於儀。實有可以自信者。惟是行禮時。諸皇子向不在陪祀之列。無由知朕恪恭將事之忱。著於本年冬至

南郊。令諸皇子在旁侍立。敬謹觀瞻。祀事既蕆。並令就

壇位前恭閱朕所進之爵。皆安奉端正。無稍偏攲。俾共

體朕所以展精禋而荅

鴻貺者。實在乎是。其敬承毋忽。○四十四年

諭。朕自踐阼以來。恭遇

郊壇大祀。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恪之心。敬謹將事。四十年如一日。越歲庚子。朕春秋已屆七旬。雖自信精力如舊。但迎

神進爵。儀典繁重。若各

壇位前俱仍親詣。轉恐過疲生憊。於精意或有未孚。

正位上香獻爵。朕必躬晉申虔。至

列祖

列宗配位前上香。朕仍親致。其獻帛爵諸禮。著自今年

南郊為始。令諸皇子代陳。○四十七年奉

旨。凡祭

壇行禮時。派出王大臣若係四人。著在門站立二人。壇內站立二人。一體管察。○五十一年

諭。人君者

天之子。當以敬

天勤民爲首務。方可以承

昊貺而迓

鴻庥。朕臨御五十一年。恭遇

郊壇大祀。無不祇肅躬親。冬至

南郊。親詣五十一次。上辛

祈穀。親詣四十九次。當臨祀時。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

恪之心。躬申虔敬。以期
昭格。近來雖年逾古稀。壹志明禋。益勤無懈。是以仰蒙
上蒼鑒朕忱悃。得有期頤之壽。精神強固。猶日孜孜。萬
幾親理。於
郊祀大典。俱能肅將祼獻。升降周旋。無愆於儀。緬惟
上天如此篤眷。惟有益懋寅恭。朕世世子孫。纘緒膺圖。
若能以朕之心為心。無刻不以敬
天為念。自亦必仰邀
昊穹眷顧。錫以大年。實我大清億萬載無疆之庥也。向
來致祭

郊壇。於
壇之二成。設有幄次。以備拜跪行禮迎
神上香進爵供胙。上
壇行禮畢。仍回降至拜次。嗣因朕年屆六旬。將亞獻終
獻飲福受胙諸儀。改於
壇上讀祝位次行禮。以節登降之勞。仍不致或愆儀節。
此朕因欲每次躬親祀事。是以稍從簡易。惟念將來
朕春秋日高。恐步履或稍遜於前。意欲於
壇上讀祝拜位。添設小幄次一分。俟朕年至八旬。即於
此內行禮。設遇風雪沍寒。亦可稍資蔽禦。如果仰邀

天眷。仍能精力如舊。至八旬而不衰。尚必照常行禮。所
有添設幄次。原可備而不用。著軍機大臣會同工部
太常寺敬謹詳勘。將應添幄次尺寸。比二成之幄次
收小。酌擬呈覽。再行備辦。欽此。遵
旨議奏。添設幄次。較二成原有幄次收小撙低。燙樣繪
圖。恭呈
御覽。得
旨後。交工部敬謹成造收存。交太常寺。俟居大祀前期。
將應否安設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添設拜次。着照二成原有拜次面寬擣小七尺。進深

擣小二尺。頂高擣低一尺五寸。着用金黃色。餘依議。

○嘉慶元年十一月冬至。

仁宗睿皇帝親祀

天於

圜丘。前一日詣

齋宮。

駕至

昭亨門外降輦。

親詣

皇穹宇上香。次視
壇位。又次
閱籩豆並牲牢畢。至
齋宮。祭日。
仁宗睿皇帝自
齋宮乘輦詣
壇。至外壝南門外
神路西降輦。由外壝南左門。內壝南左門入。升
壇行禮。行禮儀節俱照乾隆二十七年以前舊例。禮畢。出
昭亨門左門。乘禮輿還宮。○六年

諭。天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神牌敬安龍亭。請至壇上。禮成復御。典禮綦嚴。所有舁亭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用昭誠敬。嗣後恭遇大祀。著鑾儀衛揀派熟習正身校尉。並添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職名花名。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儻敢攙雜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

不肅之處。即著該部寺據實条奏。○八年

諭。凡遇

天壇大祀。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此外頭品年未至六十五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而昭畫一。○又

諭。凡遇躬祀

圜丘。前一日詣齋宮時。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俱著在石牌坊外下馬。次日祭畢啟行。亦著在石牌坊外上馬。○九年大祀

圜丘。太常寺所進禮節。除日恭請
仁宗睿皇帝由
昭亨門入。祭日禮成出
廣利門。餘與嘉慶元年禮節同。○十四年
諭。朕昭事
上帝。肅將誠敬。凡值
郊壇大祀。一切典禮儀節。敬稽
皇考高宗純皇帝舊制遵行。溯查乾隆元年至二十四
年。
聖駕詣

壇。均至
昭亨門外降輦。至乾隆二十五年。
皇考聖壽五旬。詣
壇時。係由北首外西天門進
廣利門內降輦。蓋節步履之勞。正以壹精禋之格。迨
三十七年之後。
聖壽已越六旬。始經欽奉
諭旨。將所有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遠近。無關大體諸
儀節。交廷臣詳議。量從減省。今朕春秋甫屆五旬。一
切登降儀文。並未稍覺繁重。惟從前

皇考既有由北首外西天門進
廣利門詣
壇成例。著該衙門敬謹詳查
皇考當日降輦之處。有無記載。如有一定處所。即當遵
照舊儀。如向無存記。著將
昭亨門外降輦後步行遠近。及
廣利門內應於何處降輦。步行稍可節省。詳細相度
繪圖具奏。候朕酌行。欽此。遵
旨議奏。
聖駕詣齋宮時。乘步輦進北首外圍

西天門進

廣利門。至

壇之西南隅對樹林降輦處起。至

南櫺星門左門止。共計五十丈。較

昭亨門外降輦處。至

南櫺星門左門八十三丈之處。節省三十三丈。恭擬

即在新設㡇廡處降輦。及祀日禮成後。請仍於

神路西階下鋪設㡇廡處升輿。○十五年

諭。恭遇

大祀致齋期內。理應虔潔。況

郊壇重地尤當敬謹嚴肅豈可容人在彼沽酒致令滋
事嗣後每遇宿
壇之日着管門官弁等嚴行稽察毋令人攜酒入內亦不准
賣酒人入內儻視為具文一經覺察究治不貸○十八年
諭恭值
南郊大祀朕先一日宿
壇定例由宮內秉輦陳設大駕鹵簿禮儀明備本年禁
城[illegible]不[illegible]九月十五日之變仰賴
上蒼垂佑渠魁立殲餘黨悉除其豫東賊匪派兵勦辦
連奏捷音冀可計日蕩平前曾於孟冬之朔派儀親

王永璇告祭

天壇。朕沐非常

昊貺。夙宵欽感。尚未躬達悃忱。茲於長至日恭祀

圜丘。肅陳祇謝。虔顧

恩慈。敬當減損儀文。用昭寅畏。前一日詣

壇。不御輦。由宮内詣

皇穹宇以至進齋宮。俱乘紅杆八人輿。大駕鹵簿毋庸

陳設。祭日禮成還宮。設騎駕鹵簿奏導引樂。著該衙

門敬謹遵照豫備。○二十年議准。

南郊大祀。豫日

聖駕詣
壇點香時。乘步輦進內
西天門。由
齋宮前往
三座門。至
南櫺星門外神路西階下海墁稍北。鋪設椶薦處降
輦。詣
皇穹宇點香。視
壇位畢。及祭日行禮禮成後。仍於降輦處升輿。○道光
四年

諭。十一月初三日冬至大祀。朕已降旨親詣行禮。近因

感寒初愈。

郊壇典禮重大。若勉强從事。誠恐登降儀節稍愆。轉不

足以申誠敬。着瑞親王綿忻敬謹齋戒恭代行禮。○

十九年。

天壇大祀一切經由道路。均照嘉慶二十年成案。

宣宗成皇帝於神路西階下海墁稍北。金殿相對處降

輿升輿。○咸豐八年

諭。朕自上年秋間。染患股疾。一載以來。

郊壇大典。未能躬詣。每抱歉忱。本年冬至

圜丘大祀。業經降旨親詣行禮。茲據惠親王等合詞具
奏。以朕體雖愈。步履尚未如常。登降拜跪。恐多勉强。
籲請仍暫緩親詣。揆諸朕心。實有難安。該王大臣等
於召見時。再三籲懇。因念
大禮攸關。設有愆儀。轉不足以昭誠敬。不得已勉從所
請。所有本年冬至
大祀。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並著在禁城內齋宿。
先期一日。詣
壇內齋宿。朕仍在宮內敬謹致齋。十八日親詣
大高殿行禮。以嚴對越。○九年

諭。本年冬至
天壇大祀。業經降旨親詣行禮。一切禮節。並諭惠親王等妥議具奏。旋經該王大臣等議請朕行三跪九拜禮後。仍遣王恭代。朕思届時仍欲勉行全禮。以昭誠敬。是以未即降旨允准。乃自上月下旬。偶感風寒。迄今雖已就痊。而步履尚未如常。茲復據惠親王等合詞籲懇。請朕暫緩親行。仍遣王恭代。揆諸朕昭事之心。實有難安。惟念
大禮攸關。設有愆儀。轉不足以昭誠恪。不得已勉從所
請。本年冬至

圜丘大祀。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並著在紫禁城

內齋宿。先期一日。詣

壇內齋宿。朕即在宮內敬謹致齋。於二十八日仍親詣

天壇

皇穹宇行禮。以嚴對越。○同治十一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一切禮節。均照舊例。○光緒十二年冬至。

大祀

天於

圜丘。前一日。

皇帝詣

齋宮。乘步輦至

昭亨門外降輦。

親詣

皇穹宇上香。次視

壇位。又次

閱籩豆並牲牢畢。至

齋宮。祭日。

皇帝自

齋宮乘禮輿詣

壇。至降輿處降輿。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至更衣幄次少候。俟奉安

神位畢。

皇帝由

櫺星門東門升

壇行禮。行禮儀註俱照舊例。禮畢。出

昭亨門東門。乘禮輿還宮。